

## “启明星”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慧择版）（高保额）--计划一

保单号 Policy No: 0100000000000000000000	投保人：张三
生效日: 2021-03-01 00:00:00	出单日期: 2021-01-29 16:15:01
到期日: 2022-02-28 23:59:59	
<b>保险项目</b>	<b>保额（人民币：元）</b>
意外身故、残疾	2,000,000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无免赔额，扩展社保外用药）	35,000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补偿（普通病房，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100天，300元/天）	30,000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补偿（重症监护病房，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30天，600元/天）	18,000
猝死保障（90天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100,000

**备注**

\* 本产品仅由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青岛、福建、苏州、广东、重庆、湖北、上海自贸区设有分支机构。销售区域为全国（除港澳台）。

\* 本保障的被保险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

\* 被保险人职业必须为 1-4 类职业。高保额计划（“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额为 200 万（含）及以上），仅限 1-2 类职业人员投保。详细请参见史带财险职业分类表。

\* 投保人的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被保险人的年龄为 6 个月至 65 周岁，以保单生效时投保、被保险人实际周岁年龄为准。

\* 6 个月至 9 周岁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累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10 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累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若 6 个月至 17 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超过上述规定，则以上规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及“自驾车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 此保障计划可承保在一年内居住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超过 183 天以上的中国籍被保险人（不含港澳台同胞），以及近一年内在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居住超过 183 天的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同胞。选购意外险注意：①职业符合承保要求；②注意对应计划是否有收入要求；③外籍人士注意投保须知原籍地相关除外。

\* 提示：中国大陆境内就医需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扩展承保社保外医药费，0 免赔，100% 赔付。意外医疗中因椎间盘突出或突出造成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就诊医院：境内意外事故就医：限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本产品不承保在下列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并且不予给付在下列医院住院的住院津贴：1)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人民医院；2) 河南省内黄县第二人民医院、内黄县人民医院、内黄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河南许昌人民医院、河南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3)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荣成市中医院、烟台市中医医院、栖霞市所有医院、威海市所有医院；4) 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5) 四川省宜宾市所有医院、四川省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6) 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中医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8) 安徽省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9) 甘肃省宁县人民医院。

\* 对于投保“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额为 100 万、200 万或 300 万计划的被保险人，其上一年度应税薪金年收入对应分别不少于 20 万、30 万及 40 万人民币，若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2201A04 家庭主妇（无兼职）”，其合法配偶的上一年度应税薪金年收入对应分别不少于 40 万、60 万及 80 万人民币，在申请“意外身故及残疾”、“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或“自驾车驾乘人员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责任的理赔时，必须提供投保时被保险人（2201A04 家庭主妇（无兼职）作为被保险人时，则提供其合法配偶的）上一年度应税薪金年收入证明（税单，工资的银行流水）作为索赔的必要材料，若申请理赔时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收入证明，则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由入住普通病房和重症监护病房，意外住院津贴赔付天数累计不超过 100 天（其中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给付天数不超过 30 天），因同一意外导致的住院，且无需手术治疗的，津贴给付天数最长以 7 天为限。对被保险人任意一天的住院治疗，保险公司仅按照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或意外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其中一项给付。

\* 每个被保险人数人购买一份，多投无效，不同计划重叠购买的无效。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保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及旅行保险），且在不同保险产品或同一保险产品的不同计划中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的，保险人仅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或计划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障或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本保险不承担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的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已在或正在向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带”）及其他公司申请投保含有意外身故责任（包含驾乘，不包含航空意外险和旅行意外险）保险的累计保额未超过 300 万。如被保险人在史带和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意外身故保险累计保额达到 300 万的，被保险人应在生效保额达到 300 万时超 24 小时内通知史带（电话：4009995507），史带将有权决定要求增加保费或终止史带与该被保险人的所有有效保险合同并全额无息退还已收保费。

\* 如实告知：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

\*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 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资料不论是从本投保申请上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保险人或任何与保险人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不论在中国或其境外）持有、转告、及用于（1）处理及审核本投保申请或其他保险事宜；（2）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3）提供给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保险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用于欺诈调查之目的；及（4）与投保被保险人联络的用途。

\* 您可以随时联系本公司销售人员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tarrchina.cn](http://www.starrchina.cn) 或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9995507（周一~周五 09:00-17:30）询问有关保险合同的各项信息。

\* 偿付能力告知：我公司 2020 年 3 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9.81%，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更多偿付能力信息请参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栏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风险综合评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 2020 年第 2 季度【(分类监管) 评价中均被评为 A 类】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我公司被评定为 A 类。

\* 史带财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参见保险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如下：<http://www.starrchina.cn/Information%20Disclosure/>。

史带财险客户服务热线：40099 95507  
 提供保障内容、操作流程和理赔咨询服务。 查询详细保单条款，请访问 [policy.starrchina.cn](http://policy.starrchina.cn)

被保险人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DOB	保费	受益人
张三	88888888	1996/02/18	1305	法定
职业类别	公务员、内勤人员[1]			
总保费	1,305.00			



## “启明星”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慧择版）（高保额）--计划一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声明】

1.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的条款及投保须知，对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告知义务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2. 本人以最大诚信声明上述被保险人之个人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人收入符合投保须知中对应税薪金收入的要求，职业类别真实无讹，可正常工作、生活，且本声明将会构成投保人与史带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此保单的安排和生效已经取得所有被保险人的理解和同意，贵公司已告知被保险人保单内的有关保险限额和保险利益。

STARR